

#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3日

##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SQ25-0823</b></p> <p>项目预算：2376000 元</p> <p><b>最高限价：2376000 元</b></p> <p>采购编号：0026-00019132</p> <p><b>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b></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p> <p>E-mail: sqzb2@sqzhaobiao.com</p>
3.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6-02-05 15:30:00</b>（北京时间）</p> <p><b>响应供应商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参加磋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现场磋商时，供应商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设备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至磋商现场。</b></p>
4.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5.	<p>磋商保证金金额：47000 元。</p> <p>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b>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b></p>
6.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7.	<p>一、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p> <p>二、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8.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设备及磋商所用的数字证书出席磋商仪式。</p>
9.	<p>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10.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5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4138232-00299299**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191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76000 元（国库资金：237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7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含猪肉）、禽类、蛋类、蔬菜类、水果、酸奶、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3 至 2026-01-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05 15:3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www.zfcg.sh.gov.cn（磋商现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05 15: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址：www.zfcg.sh.gov.cn（磋商现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 六、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磋商现场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工具。
- （3）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

联系方式：021-3110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6-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市一福院）始建于1964年，位于徐汇区宛平南路465号，建筑面积15374.95平方米，是隶属于上海市民政局的社会福利机构。市一福院主要收养本市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离退休孤老等，是一所集医疗保健、介护照料、护理康复、心理慰藉、科研教学、实训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机构，体现公益性养老机构托底保障的社会责任和市属机构专业照护支撑的服务功能。

### 二、采购需求

1. 本次采购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含猪肉）、禽类、蛋类、蔬菜类、水果、酸奶、水产、农副食品、调味品等。
2. 供应商根据食堂的原材料配送清单提供相应的原材料及辅料。
3. 供应商负责配送人员的车辆、货篮、推车等相应的配套设备应干净、卫生符合食品配送的有关规定。
4. 供应商须提供食材的产地证明、检验检疫报告、相应的单据、质量监控等信息。
5. 供应商须按食堂要求，提供的产品（货物）要能够在上海大型批发市场或大型商超中能购买到的常见优质产品。
6. 供应商安排的所有相应人员须有健康证书；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供应商确保在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更换人员需报备采购人知晓，在采购人同意后更换。
8. 供应商须自行对接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9. 供应商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措施、防疫防控措施等，并提供给采购人。
10. 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用餐人数

用餐人数预估：早、中、晚餐每餐280人左右，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略有波动。

### 四、配送服务时间及要求

#### （一）配送时间

1. 食堂开具菜谱，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第二天供应品种、数量。
2. 每天早上7点前将当日中、晚餐及次日早餐食材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食堂。

3. 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配送的需在采购人下达配送指令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 (二) 配送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增强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供应商需达到如下要求：

1. 供应商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 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经检疫合格。

3. 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应商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4. 供应副食品服务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保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并按食药监局要求提供相应《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5. 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为水果、活禽、海鲜类的必须为采摘、屠宰 24 小时内产品。其他包装类产品在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至保质期的时间应不得少于产品本身质保期的 1/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腐烂、变质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预留质保金，采购人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采购人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9. 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采购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采购人核实签认）。供应商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人不再接收。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加单或变更需紧急采购部分食材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要求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若因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型，则采购人可就近先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垫付。

10. 供应商每周五前提供下周货品报价，报价金额应包含平台价（市场价），供应商零售价，供应商优惠价。

11. 供应商提供专用检测设备、配送设备、装卸设备（例如配送车辆和工具、车辆消毒）。

### （三）售后服务

1.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因供应商所送货品造成采购人方面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经第三方专业部门鉴定后属于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一步追责。

2. 如遇突发或紧急事件，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落实到位。

3. 供应商需具有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包括食材安全应急预案、补货应急预案等。需包含应急工作队伍、紧急供货及补退货的应急措施、遇恶劣天气（如台风、冰雹等）配送应对措施、常见食物中毒预防措施、配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4. 供应商如发生配送产品质量有问题、配送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将开具书面的整改通知书，如合同期内采购人二次开具整改通知书且供应商未能及时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供应商供货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订单需求需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并确认需求，在 2 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1 人，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不包含负责人），负责人需保持通信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 廉洁要求：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3)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档案的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严格保密

## 六、定价、结算与付款办法

1. 定价方式：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类、海鲜、河鲜类食材每月 25 日前由供应商对下月食材报价一次，根据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徐汇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折扣率的价格提交采购人确认，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价格为准，且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折扣率。没有对应品种的食材价格以上海大型批发市场或大型商超同等货品质量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报价提交采购人确认，最终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2. 结算方式：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每月结算一次执行。结算时，如发现供应商对货物多计的情况，供应商须对多计金额进行 1:1 赔付。

###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2) 如采购人需要，采购人 2027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结束前的服务仍由中标人延续，相关费用需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垫付，后由 2027 年度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实和采购人结算后支付给本次的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先支付结算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的这部分费用，成交供应商收到该款项后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

(4)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双方完成货物交付之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的收货验收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到采购人财务办理结算。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结账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每月 21 日为对账期，对账后次月 20 日之前将对账无误的结算款一次性付清。

(5) 年度采购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 七、验收

### 1. 检验流程

(1)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 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8.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八、考核要求

1. 供应商考核：采购人日常按质量和均衡原则进行项目委托，每个月末，采购人可视情况对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如下问题的则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为甲方更换符合要求的标的物。同时，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其已经从甲方处收到的该款项，并应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配送食材如造成项目客户或员工投诉多次（月投诉 $\geq 3$ 次），且调查发现系食材本身所造成，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十、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供应商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配送品种说明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7.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卫生检测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食材溯源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等）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2. 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电话：021-55231987-8026；传真：021-65503025；邮箱：sqzb2@sqzhaobiao.com。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47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8.3 其中对《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9.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

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4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采购云平台操作手续的；

4)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6)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7)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

供有效护照等)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 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7. 评审程序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保密

29.1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 F. 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

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即人民币：30136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G. 其他

36. 询问与质疑

3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6.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9.3条和第39.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3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6.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36.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就“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尚未签订 2027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合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直至甲方签订 2027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合同或甲方要求乙方停止服务。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2.3 交货状态：配送、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 **6. 验收**

6.1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2) 如甲方需要，甲方 2027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结束前的服务仍由乙方延续，相关费用需由乙方垫付。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先支付结算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的这部分费用，乙方收到该款项后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

(4)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双方完成货物交付之后，乙方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收货验收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到甲方财务办理结算。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结账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每月 21 日为对账期，对账后次月 20 日之前将对账无误的结算款一次性付清。

(5) 年度采购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报告。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配送、交付、检验；

(2) 提供食材安全追溯机制;

(3) 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具有快速应急措施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确保服务质量;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 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品质。在商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承诺(详见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商品缺陷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

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 磋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配送品种说明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7.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卫生检测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食材溯源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等）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2. 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书，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折扣率\_\_\_\_\_。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老人食堂食材采购包 1

参照标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徐汇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折扣率(折扣率、%)

备注：供应商应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管动态”内发布的徐汇区四家农贸市场和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为基础上报折扣率（以上海大型批发市场或大型商超同等货品质量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报价提交采购人确认）。例如：折扣率 90%，即原价的九折，折扣率 80%，即原价的八折。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5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条款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整体实施方案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第（）页——第（）页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第（）页——第（）页
		食材溯源方案	第（）页——第（）页
		配送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配送车辆情况	第（）页——第（）页
		蔬菜基地情况	第（）页——第（）页
2.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第（）页——第（）页
		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5.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第（）页——第（）页
6.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	第（）页——第（）页
		人员配备架构	第（）页——第（）页
		人员工作安排	第（）页——第（）页
7.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第一页。

附件 7

##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卫生检测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食材溯源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9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0

##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 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含猪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禽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蛋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蔬菜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酸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农副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调味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  
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4.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

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三)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折扣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整体实施方案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食品卫生检测方案是否全面，是否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明确食品检测时间节点，员工加强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完整，产品生产及包装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是否提供相应的产地证明、质量监控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食材溯源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食材溯源方案是否详细，可溯源的标签清晰，可溯源流程是否齐全，各类食材是否均具有可溯源信息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可溯源信息简陋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配送服务方案</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配送服务方案是否齐全，是否能根据采购人配送要求进行供货并现场确认，是否能满足实际重量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配送车辆情况</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配送车辆情况是否明确，是否对车辆进行定期消毒及配备装卸工具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车辆证明材料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车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蔬菜基地情况</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蔬菜基地情况是否证件齐全，是否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基地证明材料齐全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基地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b>	<b>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采购人的现状是否有详细的调研，项目特点理解是否透彻，并充分了解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调研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需求理解偏差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深入，是否充分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分析深入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重难点分析理解有偏差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解决问题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提供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b>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b>	<b>服务承诺</b>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服务承诺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承诺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备，是否具有操作性、可行性，措施内容是否详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0-3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管理组织架构是否明确、清晰，是否有利于项目开展等情况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3分，有部分缺陷或架构不明确的得1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0-3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内部廉洁制度是否完整，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3分，有部分缺陷或管理制度不完整的得1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突发的食材安全、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是否完整，遇恶劣天气或紧急补货事件的应急措施是否齐全，交通事故应急措施是否全面，应急工作队伍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简陋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	0-3	客观分	<p>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投入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评审。</p> <p>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不包含负责人）少于5人的，得1分；</p> <p>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不包含负责人）5人的，得2分；</p> <p>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不包含负责人）多于5人的，得3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架构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管理机制是否齐全，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人员架构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工作安排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负责人是否确保随时和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等情况进行评审。</p> <p>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有部分缺陷或人员工作安排不明确的得2分，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p>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p>
合计		100 分		